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发改审〔2023〕8号

关于永州市2023年度中央预算内林业基本建设投资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永州市林业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对永州市2023年度中央预算内林业基本建设投资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项目立项的函》及可研报告文本等资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为大力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缓解木材供需矛盾、提高优质木材储备和供给能力，加快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促进我市林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同意实施永州市2023年度中央预算内林业基本建设投资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305-431100-04-01-154995。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地点：1. 新造乔木林5.5万亩，其中东安县黄泥洞国有林场0.1万亩、双牌县泷泊国有林场0.3万亩、双牌县森工林场0.3万亩、蓝山县浆洞国有林场0.1



万亩、蓝山县荆竹国有林场 0.15 万亩、中林(湖南)林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25 万亩(新田县大湾国有林场 0.3 万亩、新田县门楼下瑶族乡和新田县骥村镇 2 个乡镇 3.95 万亩)、江华县江华国有林场 0.3 万亩。2.祁阳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新造油茶林 0.2 万亩。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8824.5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投资 4560 万元,业主单位自筹 4264.5 万元。请严格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不得违规举债,确保不增加市本级政府隐性债务和关注类债务,否则倒查责任,终身追责。

四、项目法人及工期。本项目由永州市林业局担任项目法人,法人代表为雷安术。项目 2024 年 8 月之前完成。项目具体建设应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手续不完备不得开工建设。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五、请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2019〕27 号)等有关工程招投标法律法规。

六、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委审批工程建设总投

资概算。

七、请项目法人单位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严格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项目建设的节能、环保、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内容,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请项目法人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九、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二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1 个月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